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Glycel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Vibrant Success (其為奧思之全資附屬公司) 同意,待下文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向賣方購買Glycel業務,其中包括PSL (透過兩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持有商標) 之所有已發行股份、Glycel業務之指定資產及記錄、在完成時賣方對第三方的一切有關Glycel業務之現有權益 (見買賣協議所載),以及根據承擔合約 (主要包括Glycel業務經營之美容院之美容及個人護理服務的未過期及有效合約) 承擔負債。Vibrant Success已同意就上述購買事項向賣方支付現金代價27,000,000港元,惟可根據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奧思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奧思集團建議根據買賣協議收購Glycel業務及相關之資產。

Glycel業務涉及透過其六間在香港自家經營之美容院及兩個專賣櫃位分銷一系列以「Glycel」品牌為商標的在瑞士研發及生產的護膚產品及提供美容及個人護理服務。Glycel業務現時透過卡爾詩(香港)(替Glycel業務作採購,主要向卡爾詩美容供

應Glycel產品)及卡爾詩美容(作為美容院及專賣櫃位之經營者)經營業務。LGS及GSL均為持有商標之公司,「Glycel」商標已經在六十多個國家及在香港註冊登記。

卡爾詩(香港)及卡爾詩美容由一間投資控股公司Glycel Holdings全資擁有,而 Glycel Holdings則由朱先生及其女兒分別合法實益擁有90%及10%。名為LGS及GLS的兩間持有商標之公司均由PSL全資擁有。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知、得悉及相信,卡爾詩(香港)、卡爾詩美容、Glycel Holdings、朱先生及其女兒均為與奧思及其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Vibrant Success (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與卡爾詩(香港)、卡爾詩美容及朱先生(作為賣方)及朱先生及Glycel Holdings (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有關之條款載於下文。

收購事項之要點

Vibrant Success已有條件同意收購Glycel業務,其中包括PSL之所有已發行股份、Glycel業務之指定資產及記錄、在完成時賣方對第三方的一切有關Glycel業務之現有權益。將予轉讓之指定資產根據買賣協議所載列,當中包括:1)Glycel業務之商譽及獨家繼續經營Glycel業務之權利;2)所有有關Glycel業務之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及其他隨附並用於有關Glycel業務之設計、廣告及市場推廣宣傳資料/物料;3)所有固定資產,包括設備、傢俬及設置、租賃裝修、一輛汽車、電腦設備及軟件;4)網名以及5)存貨。

待落實完成後,Vibrant Success將有權享有Glycel業務產生之所有收益減協定經營成本,並會根據承擔合約而承擔所有負債,就此而言,上述之收益及負債均由買賣協議之訂立日期開始計算。承擔合約主要包括Glycel業務經營之美容院之美容及個人護理服務的未過期及有效合約,預期有關的尚未使用價值不會超逾40,000,000港元。務請投資者留意,提供有關美容及個人護理服務之實際成本一般大幅低於尚未使用價值。承擔合約亦包括與資訊技術有關之合約,只供Glycel業務使用。

Vibrant Success不會承擔賣方有關Glycel業務的現有僱員之僱用合約、租約以及專賣櫃位安排。反之,Vibrant Success有意在將來僱用有關僱員及(作為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與現有經營物業之業主磋商及訂立新的租約。Vibrant Success亦將會積極磋商有關繼續維持現有專賣櫃位的安排之事宜。

現金代價

Vibrant Success須向賣方支付現金代價27,000,000港元,減去:(i)於買賣協議之簽署日期,美容服務組合套票的尚未使用價值總額超出32,000,000港元以外的款額之70%;及(ii)於買賣協議的簽署日期,上文所述有關Glycel業務之固定資產及存貨的賬面總值低於約6,000,000港元(即該等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就收購事項而簽署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大綱之日)之協定賬面總值)之不足之數。

Vibrant Success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向賣方支付誠意金4,050,000港元。在簽署買賣協議時,Vibrant Success已進一步向賣方支付一筆17,550,000港元之按金。上述兩筆款項將會用於支付現金代價,而餘額將會在完成時支付。倘不能落實完成,則已支付予賣方之款額必須不計利息退還予Vibrant Success。

現金代價之款額乃經Vibrant Success及賣方與擔保人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奧思集團在同意現金代價之款額時,已考慮各種因素,其中包括Glycel業務之現時狀況及Glycel業務被奧思集團收購後之業務發展潛力、將予收購的Glycel業務之資產之賬面值、根據承擔合約之潛在負債以及為自行開發及建立一個新品牌及相關業務須投放之投資款項等。現金代價將會由奧思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泛指不獲Vibrant Success豁免者)方可完成:

- (a) Glycel業務以持續經營實體的形式繼續經營,且絕大程度上按簽署買賣協議 前的同樣方式經營;
- (b) 根據轉讓業務 (保障債權人) 條例 (第49章) 第5部所刊登之轉讓通告在各方面 根據該條例的條文無條件完成 (惟不包括有關已支付、已協商和解及已抗辯 之申索);

- (c) Vibrant Success已經:(i)收到並合理信納終止Glycel業務之經營物業之各項現有租約的協議的證明文件及接納其所載的條款(包括有關物業毋須在終止租約時恢復原狀);及(ii) Vibrant Success或透過其代理人最終簽署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由Vibrant Success或其代理人佔用所有該等經營物業,而所依據之條款不會遜於現有租約的租戶的現時租約條款;
- (d) Vibrant Success已收到各瑞士護膚產品(以「Glycel」品牌在市面上出售)供應商的書面協議(其條款獲Vibrant Success合理接納),願意繼續向Vibrant Success或其附屬公司獨家供應產品;
- (e) Vibrant Success收到證明文件並合理信納LGS及GL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註 冊股份,而該等註冊股份的登記擁有人為PSL;及
- (f) 卡爾詩(香港)、卡爾詩美容及Glycel Holdings均已通過特別決議案(並就此在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更改其名稱而不再使用「卡爾詩」或「Glycel」之名,亦不會使用其他近似並容易與此名混淆之公司名稱在香港註冊處登記。

倘上述條件(泛指不獲Vibrant Success豁免者)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經Vibrant Success及賣方同意之較後日期)不獲達成,則買賣協議將會終止而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的所有有關責任亦會作廢,惟不包括在此之前因違反有關條文而引致須承擔之責任、賣方退還Vibrant Success支付之誠意金及進一步按金之責任、及安排賣方全面接收Glycel業務控制權(假設因預期將會完成而已經轉讓任何經營管理權)的責任。倘有關的保證被嚴重違反,則Vibrant Success亦有權終止買賣協議。

完成

待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或豁免後,預期將於緊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不包括上文第(a)項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經訂約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

不競爭承諾

賣方及擔保人均在買賣協議內承諾,在完成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之任何時間內,彼等不會直接或間接、自家或聯同他人,亦不論是以擁有人、僱員、顧問或其他的身份從事:(i)在香港提供美容或個人護理服務;及(ii)能與Glycel業務提供之Glycel產品造成競爭之美容或個人產品之供應業務。彼等亦承諾,在上述三十六

個月期間內,不會直接或間接向Glycel業務之護膚產品供應商訂購、購買及/或 為此等供應商單獨或共同分銷具競爭性之產品,及任何由此等供應商開發及/或 獨立及/或連同他人管理之美容或個人護理產品。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及將予收購之資產

-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後

誠如「緒言」一節所述,Glycel業務涉及透過其六間在香港自家經營之美容院及兩個專賣櫃位分銷一系列以「Glycel」品牌為商標的護膚產品及在其美容院內以相同品牌之產品提供美容及個人護理服務。以「Glycel」品牌銷售之護膚產品由兩間瑞士公司(分別名為CRB, S.A.及Intercosmetica Neuchâtel S.A.)生產及獨家供應予Glycel業務。有關產品含有一種稱為「Glycosphingolipids (GSL)」的特別元素,有助改善膚色及延緩皮膚衰老。

Glycel業務透過卡爾詩(香港)(替Glycel業務作採購,主要向卡爾詩美容供應Glycel產品)及卡爾詩美容(作為美容院及專賣櫃位之經營者)經營業務。LGS及GSL均為持有商標之公司。該兩間公司由PSL全資擁有,而PS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會在完成時售予買方。

根據賣方提供的最近期財務資料所示,卡爾詩(香港)與卡爾詩美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溢利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及彼等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如下:一

卡爾詩(香港)^(附註)卡爾詩美容 千港元 千港元

(6,717)

(4,273)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虧損)/溢利淨額		
-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	(4,915)	6
-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後	(4,915)	(299)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虧損)淨額		
-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	(7,576)	(6,364)
-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後	(7,576)	(6,339)
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		
未經審核(虧損)淨額		
-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	(6,717)	(4,273)

附註:卡爾詩(香港)為Glycel業務作採購。卡爾詩(香港)主要為卡爾詩美容採購及向其供應產品。然而,在上文所述的財政年度/期間內,卡爾詩(香港)亦按批發基準向一名香港的化妝品及護膚品分銷商供應Glycel產品。該批發業務並不構成將被購入的Glycel業務之一部份,而在簽署買賣協議之後將會終止。

根據LGS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LGS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列支敦士登GAAP而編製)所示,LGS錄得:(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分別約60,000港元及67,000港元;(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約65,000港元及73,000港元;及(i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為157,000港元。

根據GLS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瑞士GAAP而編製)所示,GLS錄得:(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分別約95,000港元及97,000港元;(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分別約88,000港元及92,000港元;及(i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為415,000港元。

PS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用途為收購LGS及 GLS以方便進行此項交易。PSL自從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重大業務營運、資產或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之未經審核賬面值(不包括LGS、GLS及PSL之資產淨值)約為6,0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奧思集團為一間業內首屈一指的護膚及美容集團,在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及中國內地擁有「~H₂O+」品牌護膚產品之獨家分銷權。奧思集團亦分銷法國「伊夫黎雪」品牌的草本美容產品(在中國擁有獨家分銷權)及「Erno Laszlo」品牌的匈牙利皮膚科護膚產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擁有獨家分銷權)。Vibrant Success為一間由奧思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誠屬奧思之大好商機,因為奧思集團可以藉以進軍品牌擁有權業務。「Glycel」品牌的發展歷史悠久,二十多年前已經在香港面世。現時「Glycel」品牌在全球六十多個國家及在香港註冊登記。該品牌在香港亦透過設立六間美容院及兩個專賣櫃位而建立分銷渠道,現為Glycel業務旗下經營之業務之一。除繼續擴充現有的分銷業務外,奧思集團一直以來的業務策略均包括透過自家開發品牌以及透過合併及收購而進軍品牌擁有權業務。長線而言,董事相信此業務能提升奧思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

藉着奧思集團之專業知識及已經建立的分銷及提供服務的平台,以「Glycel」作為自家的品牌而開發全球市場(特別是國內市場)一事,蘊藏着龐大的發展潛力。此外,「Glycel」加入本公司之品牌組合,將會進一步擴濶本公司向客戶提供之產品系列,從而吸引更多不同階層的客戶。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因此,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奧思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文內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進行之收購事項;

「協定經營成本」 指 不超逾由訂約各方協定的每個曆月的經營成本

上限,以及任何其他經買方以書面批准之經營成

本;

「承擔合約」 指 所有未到期之美容服務組合套票、就Glycel業務

而將予提供之維修服務合約、網站管理服務及

MIS服務合約;

「美容服務組合套票」 指 由客戶全數預繳款項之合約,有關的預繳款

項將會用於該客戶其後不時享用之指定美容 及個人護理服務。就此而言,合約乃尚未到期,

而有關客戶亦尚未全部享用據此應享用之服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現金代價」 指 就收購事項而支付之現金代價,有關詳情載於「現

金代價]內;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奥思之董事;
$\lceil GAAP \rfloor$	指	普遍接納的會計實務準則;
「GLS」	指	Glycel Laboratoire SA,一間於瑞士Neuchâtel註冊成立,並由PSL全資擁有之公司;
「Glycel業務」	指	經協定將予轉讓予Vibrant Success之業務,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及將予購買之資產」內;
「卡爾詩美容」	指	卡爾詩美容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 之公司,由Glycel Holdings全資擁有;
「卡爾詩(香港)」	指	卡爾詩(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Glycel Holdings之全資擁有;
「Glycel Holdings」	指	Glycel Group Holdings Lt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 之公司,由朱先生及其女兒分別合法實益擁有 90%及10%;
「擔保人」	指	朱先生及Glycel Holdings;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GS」	指	Laboratoire Glycel Societe Anonyme,一間於列支 敦士登Vaduz註冊成立之公司,由PSL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漢章先生;
「PSL」	指	Progress Succ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羣島 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朱先生全資擁有;

「買方」或	指	Vibrant Success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Vibrant Success]		公司,亦為奧思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Vibrant Success、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四
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標」 指 「GLYCEL」及相關的商標;

「未使用價值」 指 於買賣協議之訂立日期,卡爾詩美容根據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應確認為美容

服務組合套票之未使用價值之款額;

「賣方」 指 卡爾詩(香港)、卡爾詩美容及朱先生;

「奧思」 指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161);及

「奧思集團」 指 奧思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余麗絲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奧思之執行董事為余麗絲、譚次生、余麗珠、余金水及黎燕屏。 奧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太平紳士、黃鎮南及黃志強。